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更換公司秘書及 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

1. 高亮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委任的授權代表的職務；及
2. 陳志輝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高亮先生(「高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的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高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高先生在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志輝先生(「陳先生」)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59歲，於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此外，陳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顯示其致力維護其專業的高專業標準。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蒼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蒼邇女士及同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康富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莊賢琳女士。